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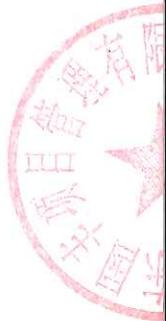
# 赤坎区智慧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工 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湛江市首善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日程安排	8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16
第六章	开标办法	1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1
	附表一：	25
	附表二	26
	附表三	27
	附表四、设计团队评审表	28
	附表五、技术评分表	30
第八章	定标办法	3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格式一：投标书	33
	投标格式二	3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二）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格式三	36
	投标格式四	37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38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39
	附件 3：商务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40
	附件 4：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41
	附件 5：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42
	附件 6：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43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46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1 招标条件

湛江市首善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赤坎区智慧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勘察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勘察设计招标的条件。湛江市首善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勘察设计公司。

##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赤坎区智慧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湛江市人民大道北路 59 号

1.2.3 项目批准文件：湛赤发改投审（2022）43 号

1.2.4 资金来源：区财政统筹债券资金及上级专项资金解决。

1.2.5 工程概况

1.2.5.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8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慧服务中心 3600 平方米、双创中心 17529 平方米、科研生产中心 11239 平方米、科技孵化中心 12587 平方米、露天停车场 3000 平方米、以及园区供水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1.2.5.2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33142.42 万元，其中：工程费 25551.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12.40 万元、预备费 1578.21 万元。

1.2.6 **招标内容：**工程勘察（详细勘察、测绘、物探）、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BIM 设计、现场指导、配合甲方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

### 1.2.7 勘察设计的费用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最高限价 680.98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119.35 万元，设计费为 561.63 万元（含预算编制费）。

本工程不设立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1.2.8 工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60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时间）。其中勘察工期为 30 日历天，设计

工期：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所有相关工作任务（不含评审、审批时间）。

勘察工期3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 个日历天内进场，27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测绘、物探等相关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60 日历天，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5 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设计，规划设计确认后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批准后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中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设计成果（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如因审批时间延期，则以上工期相应合理顺延）。

本项目将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分期分批进行勘察设计，上述要求的工期对于每期每批均有效。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工作进度为准。如因招标人或相关审批部门原因导致的方案审批、规划报建等时间延误，则以上工期相应合理顺延。

### 1.3 投标资格

1.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1.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以具有以上第②种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具有以上第①种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1.3.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前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前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1.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联合体投标，则各成员均需提供（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

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1.3.5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3.6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联合体的家数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1 家设计单位，1 家勘察单位，），且主办方必须是本项目的设计资质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详见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的分工内容。

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勘察、设计分工，组成联合体各方投标后，不得再变更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 **1.4 前期服务机构：**

1.4.1 机构名称：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1.4.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1.5 获取招标文件**

1.5.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1.5.2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投标

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1.5.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 1.6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开标时间：2023年5月16日9时30分。

1.6.2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5月16日9时30分

1.6.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6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1.6.4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③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1.6.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不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1.7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1.7.1 凡提供符合投标登记要求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1.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1.7.3 若符合条件的投标登记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足3名或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委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1.8 其他事项

1.8.1 本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2天内，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用。

1.8.2 中标人若分包或委托本项目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等事项，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被委托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招标人备案。

## 1.9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 (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1.10 异议与投诉

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7665。（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0.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1.11 招标人

1.11.1 名 称：湛江市首善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1.2 联 系 人：林先生

1.11.3 联系电话：0759-8208623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 称：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2 联 系 人：郑志娟

1.12.3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 2006 室

1.12.4 联系方式：0759-3917373、18927606627

1.12.5 电子邮件：gdgf6666@163.com

招标单位：湛江市首善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日程安排

### 2.1 本项目勘察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 2.1.1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地点勘察。

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湛江市人民大道北路 59 号。

#### 2.1.2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

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6 号开标室。

#### 2.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 2.2 注意事项

#### 2.2.1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 2.2.2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4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如有问题需要招标单位澄清的，在2023 年 4 月 24 日 17:00 时前，以为匿名方式提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提出。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 2.2.5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答疑纪要将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即当做发送至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答疑纪要为准。

#### 2.2.6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其被拒绝的理由。

#### 2.2.7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人提供的红线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附件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1.3 招标人无须接受出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3.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3.2 投标费用

- 3.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则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报价形式。
- 3.2.2 投标人自主报投标报价降点系数。不在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作废标处理。
- 3.2.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主办方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

### 3.3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3.3.1 投标人应提供壹万元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注：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则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 3.3.2 **现金汇款：**投标人应提供壹万元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申请人基本帐户汇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开户名：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军民支行，账号为：120001230900007079，开户银行代码：313591012000），该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必须注明“赤坎区

智慧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可简写）”，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负。该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应放入投标文件中。

- 3.3.3 **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若出具的银行保函无法显示出基本账户信息，可后附上基本账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保函银行账号必须与银行基本许可证账号一致），银行保函格式可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银行保函原件扫描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原件备查。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终止时间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3.3.4 排名在前3名（含第3名）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 3.3.5 排名在第3名之后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
- 3.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3.3.7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3.3.7.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3.3.7.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勘察设计合同。
- 3.3.8 **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证项目服务的顺利进行，招标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担保，由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承担）。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或向招标人提供担保函。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或保函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本项目完成后由招标人无

息退还中标人。

### **3.4 招标文件**

- 3.4.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者答疑时，应于招标答疑截止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 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 3.4.3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3.4.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3.4.5 招标人对某个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情况将同时也通知其他投标人。

### **3.5 投标文件**

- 3.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3.5.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 3.5.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签字、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公章。

(3) 其余资料（包括商务文件封面、投标书及其他投标格式文件等）均由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即可。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出评分所要求的所有指标和要求，且必须对投标资料中所有资料及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 **3.6 中标通知书**

- 3.6.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 3.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等。
- 3.6.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3.7.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 3.7.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7.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3.7.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3.7.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 3.7.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7.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 3.7.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3.8 见证与投诉**

- 3.8.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3.8.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4.1.1.1 开标信封。

4.1.1.2 保密信封。

4.1.1.3 技术文件。

4.1.1.4 商务文件。

### 4.2 装订要求及文件内容

4.2.1 分册装订，共分两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正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说明：投标文件分别按商务标、技术标共 2 部分分别进行包封；相同的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电子版各自放在商务和技术标密封袋内。】

#### 4.2.2 技术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①技术文件按“A3”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纸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白色软皮纸制作。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②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③技术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外封面不加盖公章；副本不用单独密封，然后连同密封好的正本一起密封，外封面不加盖公章。均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

#### 4.2.3 技术文件的内容:

- ①封面;
- ②目录;
- ③正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
- ④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与技术文件电子版一起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技术文件电子版包括技术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一套PDF格式或PPT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应刻录光盘(或U盘)1套,随纸质技术文件一起提交。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不得在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 4.2.4 商务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 ①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软皮纸制作。
- ②商务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 ③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④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4.2.5 商务文件的内容:

- ①封面;
- ②目录;
- ③投标书;
-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
- 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
- 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⑦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 ⑧资格审查文件(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⑨设计团队评审表中所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缺项的不计得分,不作为废标条件;若业绩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

注：（1）将商务文件的所有内容在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光盘（或 U 盘）作为商务文件的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商务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2）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接收并退还给投标人。

#### **4.3 开标信封**

4.3.1 开标信封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3.2 开标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开标信封”字样。

#### **4.4 展示图纸**

4.4.1 本项目无需制作展示图纸。

#### **4.5 设计模型**

4.5.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提交。

#### **4.6 深度要求**

4.6.1 本项目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等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4.6.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4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
- 5.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

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 **5.4 公开展示**

5.4.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设计费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5.4.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方案设计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 **5.5 知识产权转移**

5.5.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5.5.2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支付方案设计费用的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付给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案设计费后，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 **5.6 其他**

5.6.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方案设计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

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6.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6.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5.6.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开标过程**
- 6.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参加。
- 6.4.2 投标人代表是（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6.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4.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 6.4.5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 6.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 6.5.1 若是法定代表亲自参加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有效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6.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签名、加盖公章）。**
-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6.6.1 逾期送达的；

- 6.6.2 设计成果文件未密封，或者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6.3 法定代表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6.6.4 授权委托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 6.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审委员会宣布投标文件无效：**
- 6.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书的；
  - 6.7.2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
  - 6.7.3 技术文件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的；
  - 6.7.4 明显抄袭、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 6.7.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 6.7.6 投标人已破产或停业清理，或者已成为宣告破产诉讼的主体的；
  - 6.7.7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 6.7.8 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
  - 6.7.9 投标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 6.8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 6.9 保密信封在评标结果揭晓会议前不得启封。**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设计团队综合评估法）

###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7.1.2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3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7.1.4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方案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7.1.5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选出投标单位名次。

7.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1.9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7.2 评标办法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设计团队综合评估评审法。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 100 分）：

①技术标（30分）；

②商务标（70分）。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一：综合评分法）。

7.2.3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7.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7.3 评标程序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 7.3.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2.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信封核对投标人身份。

#### 7.3.2.2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

有效性审查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①无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图片、商标的；

②无明显抄袭、无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

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 7.3.2.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设计团队评审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为该技术方案的技術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 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正本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 7.3.3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7.3.3.1 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及附表三《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商务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与有效性审查，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7.3.3.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设计团队评审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 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7.3.4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两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7.3.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7.3.6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7.3.7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7.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p> <p>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p> <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以具有以上第②种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具有以上第①种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p>				
3	<p>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前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及注册证书。</p> <p>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前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及注册证书。</p>				
4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联合体投标，则各成员均需提供（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5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5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结论	是否合格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无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图片、商标的；					
2	无明显抄袭、无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三

###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未发现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	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商务文件中不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					
4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未发现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7	按第二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8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9	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11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设计团队评审表（70分）

分项内容		评分说明	满分
投标人 (独立 体或联 合体主 办方)	企业认证	<p>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备一个上述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满分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企业业绩	<p>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投标人承接过总建筑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9分。 注：本项最高得 9 分。业绩以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放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准。否则不得分。</p>	9
	纳税信誉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连续 7 年或以上被税务机关评定为 A 级纳税人的得 7 分，连续 5-6 年被税务机关评定为 A 级纳税人的得 4 分，连续 2-4 年被税务机关评定为 A 级纳税人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需提供税务机关颁发 A 级纳税人证明复印件。若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p>	7
	企业信誉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连续 20 年（不含）以上获得过省级“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单位称号的得 5 分；连续 11 含（不含）-20 年（含）获得过省级“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单位称号的，得 2 分；连续 10 年或以下获得过省级“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单位称号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不含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为准，必须提交“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称号证书的复印件，若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p>	5

	设计 团队 人员 配备	<p>1、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本项目拟派项目设计人员包括了给水排水、结构、建筑、电气、造价等5个专业负责人，每个专业具备相应专业注册证书的，得1分；每个专业提供相应专业注册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得2分。满分10分。</p> <p>注：本项满分 16 分。每个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两个或以上专业负责人，否则不得分；各专业以注册证书显示专业为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否则不得分。</p>	16
	企业 奖项	<p>2019年1月1日至今企业获得建筑工程设计奖项：</p> <p>1、获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或省级（或以上）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类奖项，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0分；</p> <p>2、获市级行业协会或市级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类奖项，每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本项最多计算 20 个奖项，最高得 20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者，以奖项最高者得分为准，不重复计算；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20
投标 报价	报价 得分	<p>报价评审方法：</p> <p>1、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0%~10.00 %之间(含边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予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评标基准价：所有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减 0.5 分，不足 1%按照 1%计算；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减 0.5 分，不足 1%按照 1%计算。评分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10
合计			70

注：商务标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为清晰复印件，且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附表五、技术评分表（30分）（暗标评审）

序号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分说明
1	设计方案内容	6	<p>整个设计内容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p> <p>优：得6分，良：得5分，中：得4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规划设计方案	6	<p>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主要轴线布置合理，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充分协好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p> <p>优：得6分，良：得5分，中：得4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功能设计方案	6	<p>建筑内外的人流组织及交通流线清晰，电梯的位置和数量合理，各功能流线组织合理，停车体系完善，连接方便。</p> <p>优：得6分，良：得5分，中：得4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分区布局方案	6	<p>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采光通风良好，朝向和开窗合理。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p> <p>优：得6分，良：得5分，中：得4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绿化景观方案	6	<p>利用自然风光，合理布置园林绿化，方便户外交流休息，以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相结合，体现独特的文化。结合所在地形进行绿化景观设计。</p> <p>优：得6分，良：得5分，中：得4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30分	

注：技术标技术文件内容须控制在 250 页以内。

##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投标文件经评审合格，评标委推荐排在第 1 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8.2 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另外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设计周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业主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30 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方案设计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 8.9 中标人承担工程勘察、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土壤氡浓度检测、村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咨询工作、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人员现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参加现场验收，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申报、报审及验收，并提供所需资料设计图纸等。中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

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 8.10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投标方案设计费，各投标人所获投标方案设计费的税金自理。
- 8.11 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上公示3个自然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格式一：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下浮率 \_\_\_\_\_%进行投标总报价，设计项目负责人是\_\_\_\_\_，注册证号为：\_\_\_\_\_；勘察项目负责人是\_\_\_\_\_，注册证号为：\_\_\_\_\_。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收取勘察设计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格式三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年 月 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_\_\_\_\_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 投标格式四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五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赤坎区智慧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工程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商  
务  
文  
件

（正本）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赤坎区智慧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

商  
务  
文  
件

（副本）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商务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赤坎区智慧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工程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商  
务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赤坎区智慧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

技  
术  
文  
件

附件 5：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赤坎区智慧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技  
术  
文  
件  
  
(正本)

附件 6：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赤坎区智慧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技  
术  
文  
件  
  
(副本)

## 投标格式六

###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备注
1			
2			
3			
4			
...	...		

注：按照评审要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 投标格式七

###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	注册证号	身份证	备注
1						
2						
3						
4						
...	...					

注：按照评审要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赤坎区智慧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工程建设项目（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27 亩（约 179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85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44955 平方米），包含智慧服务中心 3600 平方米、双创中心 17529 平方米、科研生产中心 11239 平方米、科技孵化中心 12587 平方米、露天停车场 3000 平方米，以及园区供水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工程总投资 33142.42 万元。

## 第三条 本项目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本项目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2、《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版）；
- 4、《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 5、《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 6、《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 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 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
- 10、《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11、《建筑外围护结构抗风设计标准》T/CECS 1048-2022
- 12、国家与地方其它相关规范、法规、规程。

## 第四条 本项目招标范围

## 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27 亩（约 179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85 平方米，包含智慧服务中心 3600 平方米、双创中心 17529 平方米、科研生产中心 11239 平方米、科技孵化中心 12587 平方米、露天停车场 3000 平方米，以及园区供水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其中智慧服务中心为多层办公服务建筑、双创中心为一类高层、科技孵化中心为二类高层建筑，科研生产中心为高层科研生产建筑，地下室 5130 平方米，其主要功能平时为车库、设备用房和战时人防区，耐火等级一级。

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分项	数值	单位	
总用地面积	17982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50085	m <sup>2</sup>	
计容面积	44955	m <sup>2</sup>	
其中	智慧服务中心	3600	m <sup>2</sup>
	双创中心	17529	m <sup>2</sup>
	科研生产中心	11239	m <sup>2</sup>
	科技孵化中心	12587	m <sup>2</sup>
不计容面积	5130	m <sup>2</sup>	
地下车库	5130	m <sup>2</sup>	
机动车停车位	135	个	
非机动车位	135	个	
地上停车位	3000	m <sup>2</sup>	
机动车停车位	100	个	
容积率	2.5		
建筑密度	27.57%		
绿地率	30.75%		

备注：各项指标面积供参考，可以根据设计实际适当调整。

## 第五条 本项目设计要求

### 1. 建筑形象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产业用房，为体现赤坎区形象与产业定位，建筑风

格定位为高端工业现代风格。建筑造型简洁大方，厚重中彰显虚实有度。立面则以简洁、明快、朴素大方的现代建筑风格为基调，细部加以修饰（如门窗套等），以强化其建筑品位及经营理念，其立面的色彩和层次要求能够体现市场品位。建筑外形要求稳重、朴素且具有工业建筑的力度，不仅体现出建筑的现代感，而且有极强的实用性、广泛性、灵活性。整体色调协调，与产业园的主题结合，色调搭配考虑生产产品的特点，装修材料多采用绿色环保的高性价比材料。

## 2. 建筑空间要求

在总平面规划中，做到生产区与生活区相对独立，但又联系方便，做到“动”、“静”分区。由横纵主干路网统领，总体实现联系紧密而又相互独立的园区空间构建。其中，双创中心和科技孵化中心临近主干道路。整个园区交通组织满足功能工艺要求，尽量保证人车分流，做到各行其道，避免相互影响。

## 3. 绿化景观

绿化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布置，主要绿化布置在配套功能区内，为内部生活、工作提供舒适的环境，同时也为工业园增添良好的绿化景观

## 4. 设计工期时间

设计工期：120 天（工期不含设计的审查、审批时间。如因招标人或相关审批部门原因导致的方案审批、规划报建等时间延误，则以上工期应相应合理顺延）。

## 5. 其它要求

（1）竖向标高与工业园区周围场地和道路标高相适应，建筑物的室内标高一般高出室外场地标高 0.15 米。

（2）停车场面积为 3000m<sup>2</sup> 分为货车停车位、小车停车位两类。

（3）本项目所在地充电桩个数不能低于停车位的 10%，本项目按停车位的 17%估算，暂估为 40 个。120KW 直流充电桩 20 个，7KW 的交流充电桩 20 个。

（4）根据区域物流流向及厂区货物的工艺流程，设计原料物流、成品物流、通勤流线、行政流线等四种流线，避免流线交叉干扰，实现“高效生产”。

第六条 本项目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 1. 勘察设计范围

- (1) 规划设计
- (2) 初步设计
- (3) 施工图设计
- (4) 地质勘察(含测绘、物探)

## 2. 承包人设计内容包括:

### 2.1 建筑工程设计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

- (1) 建筑专业设计;
- (2) 结构设计;
- (3) 强电设计(含高低压配电系统及发电机房);
- (4) 给排水设计;
- (5) 通风空调设计;
- (5) 燃气设计;
- (6) 室外工程设计;
- (7) 消防设计;
- (8) 人防设计;
- (9) 幕墙设计(如需);
- (10) 机电配合室内装修设计;
- (11) 电梯工程;
- (12) 室内、室外管线设计;
- (13) 其他相关设计(如建筑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室内外标识设计)

### 2.2 建筑智能化设计

负责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 (1) 信息设施系统
- (2) 信息化应用系统
- (3)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 (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 (5) 机房工程

## 2.3 园林景观设计

负责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园林景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景观种植、给排水系统、照明系统、公共设施布置的设计；
- (2) 提供设计材料样板，确认施工单位提交的景观材料样板。

### 2.3 以上未提及设计分项内容也将包括在本项目设计内容之内。

## 第七条 承包人工作内容

### 1. 设计及服务工作

承包人全面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各的设计。

### 2. 总体设计管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2.1 设计质量控制：根据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管理，汇总落实各阶段业主方的审查意见，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优化工作，若设计质量和深度不满足要求，则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业主方要求；

2.2 设计成本控制：根据批复的设计限额要求管理，要求各专业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设计限额进行设计。

2.3 负责设计过程中各专项和专业接口划分、技术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各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保证本工程合同建筑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市政工程接口的良好衔接；

2.4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组织落实前期的各项设计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提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补充资料及工作方案；

2.5 对于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把关，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2.6 协助发包人进行与政府部门、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绿化、市政、人防办、市政配套等单位的咨询与协调工作；

2.7 协助发包人进行初步设计的报审报批工作；

2.8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

#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另册)